

证券代码：838166

证券简称：阿普奇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4 月 1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成华区龙潭工业园成佳路 6 号 B 栋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 年 4 月 3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坚松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制度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，总经理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权限内，在董事会的领导下，依

照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，认真履职，勤勉尽职，在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，使公司营利呈现良好增长趋势，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，董事会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权限内，在股东大会的领导下，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，认真履职，勤勉尽职，对涉及公司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大经营事项、关联交易事项等及时决策，并敦促公司总经理及管理层认真落实，对切实维护公司及股权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。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本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编号为 2020-004 的《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以及编号为 2020-005 的《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财务总监杨茜浩向董事会汇报了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总结分析 2019 年度财务运营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0 年的经营计划和目标，财务总监杨茜浩向董事会汇报了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将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该所为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特殊合伙）对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数据，本年净利润为 891,428.27 元，累计未分配利润-1,285,099.60 元，按照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本年不进行红利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执行财会〔2017〕22 号收入准则会计政策变更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收入>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22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新收入准则”），公司根据要求，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编号为 2020-006 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并同步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条款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并同步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相关条款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并同步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相关条款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并同步修订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相关条款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并同步修订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相关条款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与成都海鸿科创电子房屋租赁合同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 12 月 25 日，本公司与成都海鸿科创电子有限公司续签房屋租赁合同，租用对方位于成都市成华区龙潭工业园成佳路 6 号 B 栋（车间厂房）的 1,810 平米房屋作为本公司的生产和办公用房，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止，租金每平米 36 元/月，即 781,920 元/年。租金在第三年起递增，每两年递增一次，递增比例 8%，即第三、四年租金 844,474 元/年，第五、六年租金 912,032 元/年。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，应提前十天支付下一次的租金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，董事会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17日